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9,200万元—152,000万元	盈利:47,424.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43 %—220.51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 元/股— 0.70 元/股	盈利:0.22元/股

其中,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373万元—88,173万元	盈利:15,72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5.75 %—460.75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 元/股— 0.41 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二季度以来,受复工复产复市推进、经济活动恢复、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西电东送有所减少、煤炭价格有所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3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0% -80%	盈利:18400.58万元
	盈利:29441万元 - 331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061元/股 - 1.0193元/股	盈利:0.5663元/股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89.96% -420.57%	盈利:2817.69万元
	盈利:10988万元 - 146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82元/股 - 0.4514元/股	盈利:0.086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经诉讼程序收到赔偿款7194万导致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534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2020年 1-9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8 月14 日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申请新增授信1.80 亿元,近日,公司收到威海商行关于新增授信1.80亿元的批复,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已于2020 年6 月19 日向威海商行申请授信1.95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036 号《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向威海商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为3.75 亿元,指导利率为5.70%/年,具体利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混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全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全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全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全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李全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李全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子公司金刚矿业(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承接了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旗下梅特瑞斯(Metorex)集团下属如瓦西矿业(Ruashi Mining SAS)穆松尼(Musonoi)铜钴矿主井及1#风井项目建设工程,现就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穆松尼项目主井合同

(1)开工日期:2020年1月1日,竣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总金额约21,460,000美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

(4)工程内容:包括混合井和相关硐室、巷道掘进、支护和设施安装。

(5)合同对方当事人:如瓦西矿业(Ruashi Mining SAS)。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穆松尼项目1#风井合同

(1)开工日期:2020年5月20日,竣工日期:2021年3月16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总金额约8,889,358美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

(4)工程内容:包括1#风井和相关硐室、巷道掘进和支护。

(5)合同对方当事人:如瓦西矿业(Ruashi Mining SAS)。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本次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国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国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5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获许可的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成人慢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适应症(ITP)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星医药产业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针对该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8年3月获美国AkaRx, Inc.(现为Swedish Orphan Biovitrum AB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AkaRx”)关于该新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独家销售代理权(包括为实现销售享有的独家注册、开发权)的许可,AkaRx仍为该新药在区域内的权利人,复星医药产业在区域内的销售将由AkaRx负责供货。

该新药为化学药品。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适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已于美国、欧盟、中国境内上市,适用于慢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已于美国上市。此外,该新药用于肿瘤化疗引起的血小板减少症(CIT)亦于近期完成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初步分析试验结果未达到预设主要复合终点;据此,复星医药产业将结合对该临床研究试验及结果的分析,进一步评估确定该适应症在中国境内的临床开发策略、优化临床试验设计并确定注册策略。

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度,阿伐曲泊帕片于全球销售额约为343万美元。

截至2020年9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599万元(未经审计;包括许可转让费)。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92)。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2、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提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6、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7、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8、审议《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9、审议《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提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一至提案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
4.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
6.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
7.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
8.00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
9.00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0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与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亿元(本金)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一审判决*ST鹏起对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上海胶带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50%责任,判决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乾中新材料对上海胶带公司应支付借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申请上诉。案件尚未终结,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13日、10月2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国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起诉*ST鹏起等七被告。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向河南高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依法驳回郑州国投诉申请人*ST鹏起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5月,公司收到河南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民初73号之一),河南高院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七被告不服,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分别作出(2019)最高法民辖终342号及367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豫民初73号),判决*ST鹏起对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胶带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50%责任,判决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中新材料”)对上海胶带公司应支付借款5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一: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张明起

被告七:宋雪云

(一)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29日,郑州国投与北京启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翔资产”)、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开翼”)签订《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三方分别出资50000万元、500万元、60000万元,合计110500万元设立嘉兴见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见闻基金”)。

2017年9月30日,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受让方、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胶带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股权转让给嘉兴见闻基金,转让总价款为5亿元。

同日,嘉兴见闻基金作为股权转让方、上海胶带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郑州国投作为受益方签订《股权回购合同》,约定嘉兴见闻基金持有上海胶带(淮安)公司80%的股权,入股价格5亿元;原告郑州国投系上述5亿元的实际出资方,享受股权回购所对应的收益;上海胶带公司承诺收购嘉兴见闻基金持有的上述股权。股权收购总价款为5亿元及每年10%的利息。

为保障《股权回购合同》的有效履行,同日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郑州国投、鼎兴开翼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鼎兴开翼按照《合伙协议》每年向嘉兴见闻基金缴纳的出资优先用于向原告支付其5亿元的投资本金每年10%的利息。

上述《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签署生效后,原告郑州国投于2017年10月17日按照约定缴付出资款5亿元整,履行了出资义务。

为确保《股权回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向债权人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息的义务,*ST鹏起等七被告作为保证人与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就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嘉兴见闻基金、郑州国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主债务人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并未按上述主合同约定向郑州国投支付利息等相关款项,郑州国投经多次催要未果,已于2018年6月12日委托律师分别向上海胶带公司、鼎兴开翼、嘉兴见闻基金、启翔资产及各保证人发送了律师函,要求上海胶带公司提前回购全部股权、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各保证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截至郑州国投起诉之日,上海胶带公司并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各保证人亦未向郑州国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国投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本案所列七个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对上海胶带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5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532.15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2、判令各被告对上海胶带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2,784.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9月24日,此后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3、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98万元及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险费24.981458万元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4、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二、一审判决

本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明起、宋雪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对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的借款5亿元及利息(利息以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自2017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已支付的利息21527777.78元在执行中予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以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自2018年12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50%责任;

3、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明起、宋雪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律师费198万元及诉讼保全保险费24.98万元;

4、驳回原告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申请上诉。因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并积极应对,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豫民初73号)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10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8750万元(借款本金)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10月10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传票》([2020]豫01民初1225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及其控股子公司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中新材料”)因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明起

被告五:宋雪云

(一)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3月24日,原告分别与*ST鹏起、张明起、宋雪云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ST鹏起、张明起、宋雪云对原告与洛阳鹏起在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87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同时约定*ST鹏起、张明起、宋雪云对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第000973号、第00097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3月24日,原告与乾中新材料签订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抵押财产为机器设备,合同中约定乾中新材料对原告与洛阳鹏起在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20第000123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同时约定乾中新材料对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债务仍承担担保责任。

2020年3月24日,原告与洛阳鹏起签订了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20第000123号、第000124号、第000125号)项下的借款本金8750万元,利息1129236.12元、罚息1399270.83元、复利18058.37元,合计90046565.32元。

2、请求判令洛阳鹏起偿还与原告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第000973号、第000972号)项下的未结清利息1185138.88元、罚息1123489.58元、复利59185.69元,合计2367814.15元。

3、请求判令原告对乾中新材料提供抵押财产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与洛阳鹏起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20第000123号)项下的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387166.67元、罚息479750.00元、复利6191.44元,合计30873108.11元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流贷字2019第000961号)项下的未结清利息406333.33元、罚息410750.00元、复利20638.35元,合计837721.68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ST鹏起、张明起、宋雪云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上述五个被告承担。

三、诉讼开庭时间

本案将于2020年11月4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但保相关事项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上述洛阳鹏起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前述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并积极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报备文件:

1、《传票》([2020]豫01民初1225号)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参与收购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所属公司福州鲁能与交易对方鼎新公司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进行资金支付和资产交割,本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6日,平潭鼎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鼎新公司”)委托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相关挂牌转让公告,拟捆绑转让其所持有的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新公司”)、平潭盛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公司”)、平潭雄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新公司”)、平潭仁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公司”)100%国有股权及其持有的盛新公司、雄新公司、仁新公司50%债权,挂牌底价为65,667.65万元。根据挂牌资料显示,泰新公司、盛新公司、雄新公司、仁新公司均为鼎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注册成立于2020年4月2日,注册资本均为1亿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装饰业等。鼎新公司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参与收购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福州鲁能”)参与收购上述四家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59”“2020-060”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所属公司参与收购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公告》)。

截至2020年9月23日,有意竞标且提交竞标资料的意向受让方仅有公司所属公司福州鲁能一家。经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福州鲁能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竞价结果通知单,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65,667.65万元,另需向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佣金160.21万元,交易价款总额为65,827.86万元。福州鲁能已按要求将竞拍保证金7,000万元交付至南平市产权交易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0-061”的《关于所属公司参与收购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债权的进展公告》)。

2020年10月12日,福州鲁能与交易对方鼎新公司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进行资金支付和资产交割,本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所属公司福州鲁能与交易对方鼎新公司就泰新公司、盛新公司、雄新公司、仁新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债权转让分别签订了《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平潭盛新置业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平潭雄新置业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平潭仁新置业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合同内容